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00 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能能先生。

-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6,116,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9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608,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8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508,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71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831,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687%。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919,5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524%；反对 6,190,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401%；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34,3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515%；反对 6,190,0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406%；弃权 7,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8%。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89,939,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734%；反对 6,153,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016%；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5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54,5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735%；反对 6,153,0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003%；弃权 24,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61%。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89,954,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884%；反对 5,967,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2087%；弃权 1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2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68,9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892%；反对 5,967,6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4984%；弃权 19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23%。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9,894,9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268%；反对 6,026,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2703%；弃权 1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2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09,7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247%；反对 6,026,8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5629%；弃权 19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23%。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89,924,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578%；反对 6,192,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422%；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39,5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572%；反对 6,192,0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42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9,939,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734%；反对 6,162,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110%；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54,5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735%；反对 6,162,0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101%；弃权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3%。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9,940,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745%；反对 5,981,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2227%；弃权 1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2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55,5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746%；反对 5,981,0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5130%；弃权 19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23%。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0,169,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8127%；反对 5,937,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1769%；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884,5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5240%；反对 5,937,0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数的 6.4651%；弃权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9%。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9,949,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838%；反对 5,972,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2133%；弃权 1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2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64,5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844%；反对 5,972,0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5032%；弃权 19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23%。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9,939,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734%；反对 6,168,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172%；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54,5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735%；反对 6,168,0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167%；弃权 9,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8%。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0,119,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7607%；反对 5,982,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2237%；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834,5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4695%；反对 5,982,0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5141%；弃权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9,879,9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112%；

反对 6,236,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8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594,7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084%；反对 6,236,8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916%；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9,887,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187%；反对 6,229,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8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01,9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163%；反对 6,229,6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837%；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924,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578%；反对 6,192,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4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39,5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572%；反对 6,192,0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42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924,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578%；反对 6,192,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4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39,5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572%；反对 6,192,0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42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5,629,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2465%；反对 6,201,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29,7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465%；反对 6,201,8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535%；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5,698,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213%；反对 6,123,1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678%；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98,4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3213%；反对 6,123,1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6678%；弃权 10,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9,932,5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659%；反对 6,184,2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3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47,3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2657%；反对 6,184,2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343%；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0,134,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7763%；反对 5,982,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2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849,5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4859%；反对 5,982,0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5141%；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0,166,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8096%；反对 5,950,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1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881,5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5207%；反对 5,950,0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4793%；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161,9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8046%；反对 5,935,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1756%；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9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876,799 股，占该等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5155%；反对 5,935,8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4638%；弃权 19,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0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9,976,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6115%；反对 6,140,4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8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691,199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3134%；反对 6,140,42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6866%；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